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405）

府法訴字第 11000894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2月8日彰稅消字第1106002961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主張以其所有 000-0000 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供訴外人身心障礙者○○○使用，並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經原處分機關以○○○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且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符，以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本件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購買的新車本來是配偶要用自己名義購買，但因為目前配偶先請育嬰假中，要到4月1日才會復職，因為先生投月保薪資才2萬4,000元，車貸與車子業務才會建議用訴願人本人的名字，避免不通過又要重新送件，才不會導致交車延期，我們不知道要申請免牌照稅，先生如果有駕照一定要用先生的名義，這點我們真的不懂也不知道。

（二）麻煩可以讓我們申請通過免牌照稅，等車貸60期5年後繳完，一定會馬上改成先生的名字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有關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依財政部賦稅署109年9月11日臺稅財產字第10904587250號函示：「說明

三、……因身障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 1 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其立法意旨係對專供身障者本人使用車輛給予租稅優惠，倘因身障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始得使用但書規定。四、……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法，對領有駕駛執照之身障者，限以其所有之車輛，每人 1 輛予以免稅，增列『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文字，以資明確；至於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增列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為『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要件，以期公平並避免租稅減免規定遭濫用。」。

(二) 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4 日線上申請其所有 000-0000 號車輛供身心障礙者○○○君使用免徵使用牌照稅，經查○君領有駕駛執照，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須以其所有車輛申請免稅，不得以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申請免稅，本局 110 年 2 月 8 日以彰稅消字第 1106002961 號函否准其申請，與法並無不符。至訴願人主張先通過免牌照稅，等車貸繳完後再改為先生名字一節，依法礙難同意等語。

理 由

-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文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 二、次按財政部賦稅署 109 年 9 月 11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904587250 號函略以：「說明三、為照顧身障者，84 年 7 月

19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另增列但書，因身障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1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其立法意旨係對專供身障者本人使用車輛給予租稅優惠，倘因身障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始得使用但書規定。四、……於103年6月18日修法，對領有駕駛執照之身障者，限以其所有之車輛，每人1輛予以免稅，增列『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文字，以資明確；至於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增列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為『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要件，以期公平並避免租稅減免規定遭濫用。」

三、復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5年訴字第917號判決意旨：「身心障礙者若領有駕駛執照，因其身心障礙程度尚不影響其駕駛車輛，自毋須由他人駕駛車輛為接送，故上開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前段乃規定，須該車輛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方得免徵使用牌照稅；如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因其日常生活須使用車輛代步時，須由同戶親屬駕駛車輛為接送，依上開法條但書規定，則該車輛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同戶親屬所有，亦得免徵使用牌照稅。」

四、據上可知，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本文，係分就「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及「身心障礙者無駕駛執照」而有不同之免稅規範。本件系爭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要件，須以車輛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且該車輛為身心障礙者所有；或因身心障礙致無駕駛執照，以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符合上開情形之一者，方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五、卷查，訴願人並非身心障礙者，其主張以所有之系爭車輛供訴外人身心障礙者○○○使用，並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惟查系爭車輛非屬訴外人身心障礙者○○○所有，且訴外人身心障礙者○○○業已領有汽車駕駛執照，無須另由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為接送，顯不符合上開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本文規定及立法意旨，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

訴願人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主張先通過免牌照稅，等車貸繳完後再變更登記為配偶即訴外人身心障礙者〇〇〇名字一節，亦應俟變更登記後再依法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尚無從先予免徵牌照稅，是訴願人所訴於法無據，其主張為無理由。另訴願人其餘主張，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4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